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4677570號



- 一、財產，1
提供第16條之遺產，
人稅法第41條應核發。
繼承與該財產徵總額證明書。
或贈與，照稽與公產機總額
人及信託，參，贈或依稽贈
遺產信者申請，應附入
贈遺信者申請，檢計
符合公益額之不機時人不
受符之公總額或府記事或
人加入與義務書政登當書
人加規定贈義明他轉知明
贈或1規入稅證其移通證
遺贈之計納總額或權，額
、捐條不經產總額或權，額
人、20或，遺機之規產定總
託立第額定入政產條遺
委成或總規計地財42入得
- 二、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告欄)
副本：

部長 蘇建榮